

# 委 任 書

茲委任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授權指定會計師辦理委任人（中華民國撞球總會）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事宜，約定如下：

## 一、工作目的及範圍：

### （一）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本事務所受託查核 貴總會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財務報表，包括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基金與餘絀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本事務所藉此委任書確認對本查核案件之承接及瞭解。

本事務所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 二、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事務所將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並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本事務所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事務所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民國撞球總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本事務所對查核過程中所辨認與財務報表查核攸關內部控制之顯著缺失，將以書面形式與 貴總會溝通。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民國撞球總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事務所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事務所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民國撞球總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即使本事務所已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適當規劃及執行查核，惟因查核及內部控制均受先天限制，故仍存有無法偵出某些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

### 三、管理階層之責任及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 (一) 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本事務所之查核係以 貴總會管理階層認知並瞭解其所負下列責任為基礎：

- 1、 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
- 2、 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 3、 使本事務所得以：

- (1) 接觸 貴總會管理階層所知悉與財務報表編製攸關之所有資訊（例如紀錄、文件及其他事項）。
- (2) 基於查核目的而向 貴總會管理階層要求額外資訊。
- (3) 接觸 貴總會適當人員以取得必要之查核證據，且該接觸未受限制。

本事務所將要求 貴總會管理階層就查核攸關事項所作之聲明提出書面聲明，此係查核工作之一部分。

本事務所期待 貴總會人員於查核過程中充分配合。

### 四、期後事項

貴總會管理階層同意就查核報告日後至財務報表發布日前所獲悉可能影響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財務報表之事實，告知本事務所。

## 五、報告

### (一) 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本事務所預期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七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之格式及內容出具查核報告，惟該報告之格式及內容可能須根據查核結果作部分修改。

## 六、酬金計算：

### (一) 工作酬金：

受任人對酬金之計算，以實際參加工作人員職等之費率及耗用時間為基礎，並以一一年十二月底之資產總額以及一一一年度之收入狀況作為工作時間估算基礎，工作目的及範圍第(一)項經核計酬金為新台幣(以下同)柒萬元整。以上酬金如因查核工作遭遇重大問題，致使工作時數增加甚多時，當商請委任人於瞭解實情後，酌予調高。

### (二) 代墊費用：

受任人承辦委任事項所代墊之費用，包括差旅費、報告打字、裝訂、影印等，由受任人檢據向委任人請付，委任人如數歸墊。

### (三) 工作酬金支付方式：

1. 工作目的及範圍第(一)項公費為柒萬元整，於交付年度財務報告時收取。

## 七、其他事項：

- (一) 委任事項如因委任人因素致使受任人無法作公正詳實之查核簽證者，得通知委任人終止本契約，其按工作進度應給付之酬金仍應如數給付。
- (二) 除第一條所述之委任事項外，若因委任人或政府機關之要求而增加之服務，其新增服務之公費另議之。

本委任書壹式兩份，如貴總會已瞭解並同意本事務所對財務報表查核之安排（包括雙方各自之責任），敬請於本委任書簽章後將其中壹份寄回本事務所。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志強會計師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 日



茲同意本委任書所述內容，特簽還壹份。

此 致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志強會計師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代表人：趙豐邦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 日

